

李建人 / 著

财
税
法
学
研
究
文
丛



总主编
刘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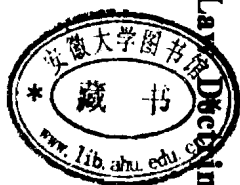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The History of Taxation Law Doctrine of English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The History of Taxation Law and the Decline of English



财
税
法
学
研
究
文
丛



总主编 刘剑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李建人 / 著

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 李建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财税法学研究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355 - 6

I. ①英… II. ①李… III. ①税法—法制史—研究—
英国 IV. ①D956. 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35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78 千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55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税收法定原则或者税收法律主义是税法的基本原则或者最高原则,它对于一个国家财税法制建设具有方向性的指导意义。对于这个课题,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我国学术界曾经展开过相应的研究,大家在税收要素法定、税收要素确定和征税程序合法等问题上达成了基本共识。鉴于本课题对财税法领域具有的奠基性价值,它是值得我们长期从不同角度展开学术探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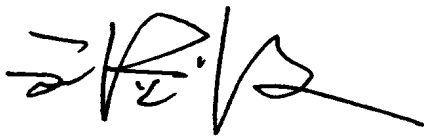
2001 年秋季,本书作者李建人副教授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跟随我攻读财税法方向的博士学位。在跟随我从事相关课题的研究过程中,他对税收法定原则产生了浓厚兴趣,并提出一个想法,即从该原则在英国的产生演变历史的角度展开财税法史的分析。客观地说,对该课题从这种路径入手研究在财税法学界是不多见的。尽管相当有难度,我还是相信他能够对此课题实现一定的突破。选题确定之后,经过两年多的写作、反复交流、预答辩,最终建人博士顺利通过了论文答辩。就当时他的博士论文写作情况而言,写作素材主要来源于英文财税史、宪政史和法律史著作,至少从资料的角度来说是有新意的。所以,我当时便鼓励他,希望他能在工作之后继续完善,争取早日出版。工作之后,建人博士花了较长时间主要对我国史学界近三十年来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必要的搜集和梳理,进一步夯实了本书的材料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和准备,这部作品现已趋于成熟。

我个人认为,本书的突出特点在于,比较充分地借鉴了国内外的相关资料和成果,重点对英国自诺曼征服到光荣革命这 600 多年的财税法律制度和实践作了基本的制度描述

和勾勒总结。在分析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发生演变的历史过程中,对英国封建社会的特征、英国议会制度的变迁、英国社会经济的转型等学术问题也进行了必要的总结和剖析,从而增强了本书整体的学术厚度。以上这些工作应该是值得肯定的。当然,本书就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发展演变的阶段划分、中国税收法律主义的总结反思等问题提出的个人观点则有待学术界展开进一步的学术批评和分析验证。

从2001年建人博士随我研习财税法算起,至今已经整整10年时间里,可以用“十年磨一剑”来形容这部作品的酝酿、写作、初稿、再修改的基本过程。在这个较长时间里,我注意到,尽管建人博士曾经遇到过一些困难,但还是保持了不急不躁的作风,扎扎实实做好细节工作。本书的修改完善时间似乎拖得长了一些,但是现在看来,这个代价是必要的,也是值得的。看到建人博士的成长和进步,我十分的欣慰。我希望建人博士能够继续脚踏实地开展财税法学术研究工作,发表更多有学术价值的成果。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财税分社沈小英社长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

是为序!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于北京大学陈明楼

导言	1
第一章 税收契约主义	10
第一节 英国封建制度的基础与结构	10
第二节 英国封建制度的财税基础	24
第三节 英国封建财政管理体制	39
第四节 “征税必须获得纳税人同意”原则	47
第五节 “国王靠自己的收入生活”原则	51
第六节 为维护税收契约精神展开的斗争	55
第七节 《大宪章》与封建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塑	60
第八节 《大宪章》的社会根基	71
第九节 《大宪章》的历史地位	75
第十节 小结	80
第二章 议会课税权之初创	81
第一节 《牛津条例》与《威斯敏斯特条例》	81
第二节 议会的兴起	84
第三节 税制转型	104
第四节 财政署	112
第五节 锦衣库	116

第六节 社会变迁	121
第七节 课税权定位的转变	126
第八节 小结	132
第三章 议会课税权之勃兴	133
第一节 14 ~ 15 世纪英王财政收入	133
第二节 财政署	137
第三节 锦衣库	140
第四节 内务府	143
第五节 议会课税权的勃兴	146
第六节 小结	156
第四章 议会课税权之稳健运行	157
第一节 自律的王室财政:爱德华四世与亨利七世	157
第二节 财政署与内务府的交替兴衰	164
第三节 经济转型	166
第四节 社会变迁	171
第五节 议会课税权的表征	178
第六节 小结	197
第五章 议会课税权威之树立	198
第一节 英王财政:詹姆斯一世	198
第二节 《大契约》	204
第三节 英王财政:查理一世	207
第四节 议会与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之间的财政斗争	212
第五节 共和国与克伦威尔时期的财政状况	223
第六节 王权复辟与光荣革命	226
第七节 “税收交换理论”	238
第八节 小结	240
第六章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影响	241
第一节 英国	241
第二节 美国	249
第三节 法国	252

第四节 德国	254
第五节 日本	259
第六节 小结	260
第七章 英国经验与中国税收法律主义之反思	261
第一节 社会连带关系	261
第二节 议会课税权	265
第三节 税收法律主义的内核	267
第四节 我国税收立法现状概述	270
第五节 “基本法律”的含义与范围	271
第六节 两份税收授权立法文件分析	273
第七节 税收法律主义在税收征管中的困境	277
第八节 中国税收法律主义确立的路径检讨	283
第九节 小结	291
结论	292
参考文献	294
附录 I 重要术语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308
附录 II 中世纪英王世系表	313
附录 III 英国财政税收大事记	315
后记	317

导 言

一、研究意义

本书以税收法律主义为研究课题,且主要以 1066 ~ 1689 年间英国财税法律制度与实践为写作对象,从选题意义来讲,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虑:

首先,从学术角度而言。作为税法的基本原则(或一项重要原则),税收法律主义已经成为税法学界研究的重大课题。它对于一国税收立法、执法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成为税收法律领域中的“帝王规则”,具有重大的学术研究价值。此外,由于税法与民主宪政的特殊密切关系,它也成为探索宪政理论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其次,从社会经济角度而言。作为界定居民向国家承担纳税义务范围和程度的法律规范,税法的作用和影响不仅仅局限在居民财产权和国家财政收入的狭小范围,而且还对一国依法治国的进程和实现程度有着直接的和深远的影响。作为税法的基本原则,研究税收法律主义便具有了深远的社会经济意义。

再次,从现实意义而言。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是立法实践和学理研究的重点。通过对税收法律主义的学理研究,可以为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思想。此外,鉴于我国是一个拥有长期专制统治历史的国家,民主法治的社会根基相对薄弱。研究税收法律主义,挖掘它所蕴涵的精神实质,可以对我国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有更加清晰和冷静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为推动依法治国的顺利进行提供智力支持。

最后,从历史渊源而言。英国无疑是资本主义民主宪政

的发祥地,学界一般也认为,1066年“诺曼征服”对英国的发展方向具有极其重要的转折意义。主要是从这一时期开始,英国便逐渐在自身内部孕育资本主义民主宪政秩序了。到1689年颁布《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其间经历了600余年的漫长发育过程,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宪政始得以孕育成熟。与之相适应,税收法律主义在英国也得到了彻底的建立。故而,本书将研究的时空基本上锁定在了1066~1689年的英国社会。

二、研究现状

我国财税法学界对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的研究起步较早,在一定层面上形成了基本共识。

刘剑文教授认为,税收法定原则,指国家征税必须有法律依据,且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其实质是国家征收权行使的法定方式。在此,应特别指出的是,这里所指的法律仅限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在各个国家虽不尽相同,但一般均包括税的开征须由法律规定;每开征一种税都应当制定一部税法,没有法律依据,国家不能征税;税法要素必须由法律明确,行政机关尤其是征税机关无征税自由裁量权;符合征税条件的事项,征税机关应一律征收,法无明文规定的,征税机关不得随意减免税;征税机关应依法定程序征税,纳税人有权获得行政救济或司法救济。^①

张守文教授认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税收法定主义是税法至为重要的基本原则,或称税法的最高法律原则,它是民主原则和法治原则等现代宪法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对于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可谓举足轻重,不可或缺。但是,学术界对该原则的称谓亦略有不同。比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习惯称其为租税法律主义、税捐法定主义,而且对其概念的认识也尚未完全一致。^②

从纯粹的经济理论来说,作为公共管理机关,政府先天就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但是它却是一个耗资最大的消费单位。政府财政收支对完成自身政治统治和公共服务职能具有决定性意义,同时对社会成员(居民和厂商)的私人财产权亦能产生直接的影响。尽管财政问题如此重要,但是在很长时间内,学者们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英国,财政史一直被当做宪政史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独立的研

① 刘剑文:“西方税法基本原则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作用”,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3期。

② 张守文:“论税收法定主义”,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

究领域。尽管相关专著不少,但是缺少对国家财政体系的总体性、系统性考察。^①

从英美国家的学者来看,对英国财税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是由历史学家和宪政学者来进行的,历史学家多注重从客观的史料进行介绍,宪政学者则多从税收与宪政的互动关系进行分析。需要指出的是,在英美学者的学术词汇中是没有所谓的“税收法律主义”一语的,也较少看到有专业的税法学家对英国财税制度进行综合的梳理和总结。相应地,也便没有人以税收法律主义的演变为视角,将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发展划分为若干阶段,并抽象出它的精神实质。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来自金子宏教授和北野弘久教授。如上文所言,金子宏教授主要是从税法的制定层面展开论述。^②北野弘久教授的视野较之更为开阔,开始对税收法律主义作深层次的法理分析。^③上述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我国学界探索该课题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对税收法律主义在中世纪英国的演变过程也欠深入剖析,而且对《大宪章》也存在一定的误解,这种较为片面的理解也影响了我国税法学界。因此,系统梳理税收法律主义原则在英国的历史渊源,揭示其产生、发展的变动过程就显得尤为重要。

就目前我国国内的研究成果的整体情况来看,史学界中有一定数量的学者对中世纪英国税制给予了必要的介绍和基本的分析。但是,从宏观和整体的角度对中世纪英国财税制度和实践的探讨似乎并不多见。法学界则多是沿着日本税法学者金子宏教授的思路展开的,主要针对税收法律文件的制定层面进行立法探讨,较少从税收法律主义的发祥地——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的历史源流中加以挖掘,并运用法律思维给予相应的理论总结和抽象提炼。所以,笔者试图基于法学的问题出发,以史学的材料展开分析,从一个不同的视角来丰富我国法学界对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的理解,并对中世纪英国财税制度史作一次尝试性的梳理。

三、研究线索

诚如前文所言,英美国家史学界对英国中世纪财政制度和实践的研究多是从英国宪政制度的发生、发展的视角展开的,将其纳入政治制度史的框架内。客观地说,这种研究思路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也深刻影响了我国史学界对该课题的基本研究路径。此外,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生成、发展的道路中虽然不乏激烈的武装

① 任有权:“18世纪英法两国国家财政问题论析”,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② [日]金子宏著:《日本税法原理》,刘多田、杨建津、郑林根译,胡志新、刘多田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50~54页。

③ [日]北野弘久著:《税法学原论》(第4版),吉田庆子、汪三毛、陈刚、杨建广、林剑锋、骆梅芬、郭美松译,陈刚、杨建广校,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61~80页。

冲突,但总体上还是遵循了一条渐进式的相对和平的路径,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广泛认同,这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作为西方民主法治的发祥地,即使是在漫长的中世纪,英国社会上至国王,下至臣民都对法律心存敬畏。正如有关学者指出的那样,早在英国步出野蛮朝代,跨入文明社会门槛时,以习惯为表现形式的法律就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权威……它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包括国王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它。爱德华一世时的一位法学家甚至明确提出:国王“根据法律而不是个人意志来引导他的人民,并且和他的人民一样服从于法律”。^①应该说,英国历史悠久的法律至上观念为议会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思想基础,进而为议会课税权的产生创造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英国议会的各项权力中,财政权是最重要、最古老的一项权力。英国议会确立以前,财政权和王权之间就已发生了分离,英王不能简单地以行政命令方式行使征税权,而是要在征税前征询各郡、自治市代表的意见。其原因可以追溯到古老的封建财政原则“国王靠自己的收入生活”。英王是最高一级封建领主,王室开支主要由其领地收入供应。^②只有在英王正常封建收入不足以财政支出时,才可以向附庸贵族收取税收,而且收取税收还必须获得贵族的同意。英国议会制度建立后,英王征税必须获得议会的同意。

在英国,议会课税权具有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亨利六世时著名大法官约翰·福特斯丘说,法国国王可以不经同意而向臣民征税,然而,英国国王则未经同意就不能征税。^③关于议会课税权的形成,有学者认为,大体来看,议会征税权的形成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13世纪前期是第一阶段;13世纪晚期到14世纪中叶是第二阶段。^④在中世纪英国,议会课税权是由传统观念和习惯法演化而来的,因而带有一种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结果导致英王与议会在征税权问题上长期争执不休,如羊毛附加关税问题。整个中世纪时期,在课税问题上,英王与议会始终存在矛盾。英王总是力图摆脱议会对征税的控制,千方百计绕开议会,通过增大传统收入份额、提高关税、向商人直接借款等手段来增加收入。议会则在征税权问题上寸土不让,频频在英王财政拮据时发难,对英王撇开议会擅立名目征税的做法也大为不满,采取坚决的抵制措施。即使对英王的借款,议会也竭力加以限制,并采取立法的形式来规定其用途。百年战争爆发后,英王急需大批金钱,这就为议会争取与巩固其征税权提

① 程汉大、刘吉涛:“中西‘小传统’法文化之‘暗合’——以民间法谚为视角的考察”,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② 叶供发:“财政权与历史视野中的英国议会”,载《历史教学问题》1997年第6期。

③ 赵文洪:“中世纪英国议会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起源”,载《世界历史》1998年第1期。

④ 李金亮:“英国议会征税权探源”,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4期。

供有利之机。^①

英国议会对课税权的控制首先是积极择机行使拒批权,以此来控制国王。根据有关学者提供的资料,1237年,议会第一次运用拒批权来约束政府。在拒批的威胁面前,国王接受议会提名的3人参加御前扩大会议,并答应罢免宠臣,改组政府。十三四世纪一系列限制王权的议会立法,包括著名的《牛津条例》(1258年),也都是议会以拒批为手段,迫使国王接受的。1242年,大贵族要求亨利三世公开税收的支出情况,遭到拒绝,于是议会拒批新税。1327年,“两院”也曾拒绝爱德华二世的批税要求。都铎王朝王权极为强大,有人甚至认为是“新君主专制”,认为议会形同虚设。但事实表明,议会批税权仍牢固有力。1340年,下院提出了六项要求爱德华三世纠错的请愿书,并告诉国王,只有批准它们之后,下院才批税。爱德华三世不得不同意,并将这些请愿书中提出的要求制定为四个法律加以公布实施。1566年,下院曾以拒批补助金(subsidy)来迫使伊丽莎白一世在王位继承问题上让步。^②

在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的历史源流中,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是英国议会课税权形成的关键时期。据我国相关学者介绍,有国外学者以英王与议会之间围绕财政问题(核心是征税权)展开的斗争为视角,将都铎王朝到斯图亚特王朝间的英国议会描述为四种类型:亨利八世的“奴隶议会”(slavish parliament)—伊丽莎白女王的“唠叨议会”(murmuring parliament)—詹姆斯一世的“反抗议会”(mutinous parliament)—查理一世的“造反议会”(rebolious parliament)。^③

在这之前,议会课税权已经在爱德华一世时期得到了初步的确立。但是,都铎王朝时期,由于历代英王要么大力收回分封土地,要么节俭开支,要么开辟新的财政收入渠道(如强制贷款和商业贷款等),英王尽量避免向议会索取课税权。所以,在一个较短时期内,围绕议会课税权发生的斗争得到了暂时的平息。然而,伴随商品经济的深入、快速发展,斯图亚特王朝的封建财政体制很快就陷入了全面危机,在封建财源枯竭的制约下,以詹姆斯一世、查理一世为代表的英王与议会之间就征税权发生的斗争很快就进入矛盾激化时期,并以1689年《权利法案》为标志最终巩固了议会课税权的权威地位。

纵观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历史,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从1066年诺曼征服到1689年光荣革命,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其中,虽然不乏历次激烈的冲突,如约翰时期、西门议会、内战和复辟等,但是英国人还是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政治环境的前提下,扎扎实实地向前发展。正如有关学者从更加宏大的视野

① 李金亮、高岱:“英国议会征税权的产生及其影响”,载《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

② 赵文洪:“中世纪英国议会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起源”,载《世界历史》1998年第1期。

③ 叶供发:“财政权与历史视野中的英国议会”,载《历史教学问题》1997年第6期。

所指出的那样,在建立现代政治制度的过程中,英国走了一条和平发展的道路,它先把专制制度转变为贵族寡头制,然后再把贵族寡头制改造成民主政治。变革是缓慢的,却很坚实,从未出现反复。英国的道路非常具有典型性,它说明政治变革完全可以用非暴力的手段来进行。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利益协调模式——英国模式。英国的模式的本质就是一种渐进妥协的模式。按这种模式进行的利益调整引起的社会动荡最小,渐进妥协式的改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要求社会的共识,要求各方的妥协,各方都要放弃自己立场的一部分,最终达到整个社会的利益平衡。^①

大凡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都有自己别具特色的法律文化。环顾世界,法律文化个性特点最为鲜明的国家当非英国莫属。正因如此,英国法律文化的特点问题历来受到国内外法学家特别是比较法学家的密切关注,而且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基本共识。程汉大教授认为,在英国的法律传统中,蕴涵着一种深刻的哲学文化内涵,那就是允执两端、求中致和的二元平衡精神。该学者甚至提出,这种平衡精神是英国法律文化的精髓和灵魂,它贯穿于英国法律发达史的始终和法律生活的方方面面,呈现出无处不在的广泛渗透性和影响力。^②

笔者认为,在英国法律文化传统中,除了上述学者提炼出的“允执两端,求中致和”精神外,它还具有一种崇尚遵循先例、注重循序渐进、谨慎激进革命的务实风气。对此,我国学界亦有相关学者提出了类似观点,并对英国宪政产生发展轨迹作出了如下精彩的论述。程汉大教授认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实现民主宪政之前都经历了近代初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或政治改革,在摧毁君主专制制度后的废墟上,按照启蒙思想家们的理论设计,首先制定一部成文宪法。然后,在“照着食谱做布丁”思想的指引下自觉建立起来。与此不同,英国的立宪进程则是和自身的政治文明史同时起步的,分为前后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首先,在中世纪君主制的母体中,通过日积月累逐步生成一定规模的宪政传统。然后,通过一次宪政革命,建立起成熟稳固的现代宪政制度。整个过程恰似一个有机生命的孕生工程。先是“十月怀胎”,然后是“一朝分娩”。由于预先形成了悠久深厚的宪政传统,英国摘取了“近代宪政第一国”的桂冠,赢得了“宪政考古博物馆”的称号。所以,在英国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现象,“无宪法”却有宪政。正是根据英国的历史经验,美国法学家卡尔文·达伍德总结出了一条“宪政规律”——“没有(宪政)传统的支持,一部成文宪法不过是一纸空

① 刘宜照:“浅析英国 1832 年议会改革”,载《黑龙江史志》2010 年第 1 期。

② 程汉大:“允执两端 求中致和:英国法律文化的二元平衡精神”,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

文,而有了那种传统,一部成文宪法就没有必要”。^①因此,在漫长的中世纪里,欧洲大陆几乎都陷于专制统治之下,然而在保持政治统一的英国封建集权君主制母腹中宪政的胚胎一直悄悄地孕育生长着。^②

除了英国循序渐进的宪政生成模式对税收法律主义扎根的本源性支持外,英国普通法自发形成的相同路径也对税收法律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和实践支持。诺曼征服给英国带来的另一影响更为深远和重大的后果,就是由此导致了强大王权的形成,这使1154年继位的亨利二世有能力自上而下地推行司法改革,从而成功地将各地分散的习惯法和封建法统一起来,缔造出了欧洲历史上第一套具有近代特征的法律体系——普通法。正如英国著名法学家密尔松所说,“普通法是在英格兰被诺曼人征服后的几个世纪里,英格兰政府逐步走向中央集权和特殊化的进程中,行政权力全面胜利的一种副产品”。按常规逻辑推论,既然普通法是行政权扩张的副产品,它理应成为王权的御用工具,进而成为妨碍法治进步的不利因素,但实际结果恰好相反,普通法的产生为英国的法治进程注入了新的更强劲的动力。何以如此,其根本原因在于哈耶克所说的普通法是一套“自生自发秩序”,它是王室法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通过判例的日积月累逐步形成的,而且是通过法官对既有判例的重新解释和不断开创新判例而实现自身发展的。在此过程中,王权的实际作用只是充当法官的后盾,为其造法活动提供必要的舞台和权威,而没有直接参与法律的创制与适用。因此,普通法是“法官造的法”,是“法律人的法”,它不是专断意志的产物,更不是权力的附庸;相反,它自始就具有独立于权力之外的自治性。^③

四、研究方法

赵文洪教授认为,历史学有两个重要目的:一是澄清史实;二是对一些史实给出因果解释。在我国世界史研究中,对第二个目的的重视可能超过了对第一个的重视。原因很多,最基本的原因恐怕还在于材料的缺乏。没有材料,就只好“以观点取胜”了。但是,世界史学科本身的发展和社会对它的需要,却越来越要求我们在注重第二个目的的同时,同样注重第一个目的。中国的世界史研究一定要赶上国际水平,而目前的主要差距不是在因果解释方面,而是在澄清史实方面。即使就因果解释而论,也迫切需要更加丰富的史料,更加翔实的史实作为基础。对澄清史实的强

① 程汉大:“英国宪政传统的历史成因”,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1期。

② 程汉大:“论宪政的历史形态”,载《学习论坛》2009年第12期。

③ 程汉大:“法治的英国经验”,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当然,学者也从主客观的双重角度考量之后认为,事实上,亨利二世所扮演的是一个主客观错位的历史角色,他从强化中央王权有效统治的眼前需要出发,却意外地启动了英国现代法治的历史车轮。亨利二世著名的司法改革更像是“无心插柳柳成荫”的结果。程汉大:“亨利二世司法改革新论”,载《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2期。

调,就是对材料的强调,搞历史研究,在材料上,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应做到“竭泽而渔”。目前,搞世界史研究,至少应在国内现有材料范围内“竭泽而渔”。^①

本书的写作经历了两个阶段。2001年9月,笔者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师从刘剑文教授研习税法。2004年3月,完成博士论文《税收法律主义研究——以1066~1689年英格兰财税法律为视角》。当时完成博士论文写作的素材主要来自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和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的英文著作,以及一部分我国史学界的英国史专著。2004年6月毕业后,笔者到南开大学法学院工作。工作伊始,导师和院领导就鼓励督促我能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提交出版。但是,坦白地说,当时撰写博士论文时,不少英国财税史甚至是英国史的基本问题还是没有得到厘清。于是,笔者决定先放一放。此后,笔者关注的重点集中在我国史学界相关英国财税史专家的论著,以及史学界对英国史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资料搜集的重点集中在期刊论文。在搜集相关资料的过程中,笔者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凡对笔者个人研究有启发者,皆如实录入,而不问期刊档次或作者名气。2011年春,笔者以《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为题,申请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学术专著后期资助项目,并获立项。客观地说,虽然这项选题从酝酿、到初稿、再修订至今接近10年,笔者认为还是存在不少值得继续完善的地方,有多少学术的创新实在不敢说,有的只是宏观线条的勾勒、局部细节的探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充分借鉴史学界相关研究成果时,不少地方笔者只是作了剪裁编辑的工作,将一片片质地良好、色彩生动的素材按照自己的想法和逻辑将它们穿针引线。这些诱人的素材的产权是属于别人的,已经一一作了交代,是断不敢窃天之功以为己功的。最终“产品”的究竟质量如何,这得由“消费者”来评说。但有一点还是可以肯定的是,“工匠”在一个相对还算较长的时空里几乎穷尽了自己的材料储备,至少是从一条特定的线索向学术界汇报和展示了我国的英国史学界、英国财税史学界和财税法学界较长时间以来对相关问题的思考、观点和立场。

五、结构简介

本书主要以1066~1689年英国财税法律制度和实践的历史演进过程为基本线索,根据其演变的基本特征展开分析、论述,全文共分七大部分:(1)税收契约主义。集中描述、分析1066~1215年英国封建财税制度的初创,其间经历了围绕《大宪章》展开的斗争,初步实现了税收法律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税收契约主义时期。(2)议会课税权之初创。这部分的写作时间集中在13世纪,这一时期英国议会制度得到了

^① 赵文洪:“合众家之长 澄史实清明——刘新成《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读后”,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6期。

初步建立,税收法律主义开始向第二阶段发展,即议会课税权时期。(3)议会课税权之勃兴。这部分的写作时间主要集中在14~15世纪,这时爆发了英法百年战争,议会课税权得到了初步的确立。(4)议会课税权之稳健运行。这部分的写作时间主要集中在16世纪,议会课税权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进入了较为平稳的运行时期。(5)议会课税权威之树立。这部分的写作时间主要集中在17世纪,这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在英国社会占据了主导地位,封建统治阶级和资产阶级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双方在财税领域展开了反复的斗争,结果是,议会课税权得到了彻底的承认。(6)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影响。这部分内容主要是分析1689年后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在英国的地位,以及其对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议会课税权制度的影响。(7)英国经验与中国税收法律主义之反思。这部分内容主要是从法理上抽象出税收法律主义在英国生长、演变的基本规律和经验,以此为参照,分析、检讨当前我国税收立法权和税收征管实践,并剖析我国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生成存在的诸多障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反思对策。

这个结构在2004年的时候就已经形成了,这次修订时没有做大的调整,原因有二:第一,从宏观上讲,这本书的基本线索是:英国税收法律主义源流的本体历史梳理——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对其他发达国家的影响——中国税收法律主义的现状与对策分析。这个思路是导师刘剑文教授和笔者当年敲定的,读史著史是为了正本清源,但此不是终极目的,最后的落脚点还是应当在中国问题的思考。第二,关于英国税收法律主义源流的本体历史梳理部分,笔者现在认为,大体上还是基本说得过去的,因此予以保留,同时也便于学界对本书及当年论文展开学术批评。